

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

审计报告

深坪审报[2017]207号

被审计单位：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

审计项目：坪山新区荣田路工程（结算）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审计计划，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，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，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坪山新区荣田路工程(结算)进行了审计。现出具审计报告，详见下表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项目立项名称		坪山新区荣田路市政工程			
项目批准文号		深坪发财投[2011]3号	项目投资总额	4,582 万	
资金来源		政府统贷	合同金额	35,806,227.11	
设计单位		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		
咨询单位		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			
监理单位		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	
施工单位		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	
序号	送审工程名称	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	核减额	核减率 (%)
1	坪山新区荣田路工程	24,899,761.80	24,066,415.47	833,346.33	3.35
合计金额		24,899,761.80	24,066,415.47	833,346.33	3.35
一、审计情况说明:					
1. 该工程采用公开招标, 评标方法为平均值法,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 3 名中抽签确定中标人, 中标价较标底价下浮 11.2174%, 固定单价合同, 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价计算, 无合同单价的按标底编制价下浮 11.2174%后计价;					
2. 设备、材料价格采用《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2011 年第 8 期信息价;					
3. 主要核减原因: 工程量调整核减 682,527.55 元, 综合单价调整核减 81,561.91 元, 其他调整核减 69,256.87 元;					
4. 由于与大亚湾区存在土地权属争议, 该工程 (K0+980 至 K1+500) 段未施工, 作甩项处理。					
二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:					
工期超合同工期。合同工期为 240 天, 实际工期为 1267 天, 工期延误 1027 天, 根据工期说明, 原因为土地权属争议, 建设单位应加强工期管理, 确保按计划工期完工。					

2017 年 11 月 20 日

